

收文編號：1100005684

議案編號：1100511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619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7430  
25306  
25521 號之 1  
26150  
26357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045012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249 號、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92 號、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904 號、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944 號、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4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併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5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陳召集委員瑩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另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二年施行以來，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鑑於需要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之失能人口持續成長，為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發展，以滿足失能者之多元長照需求，乃推動長照給付支付制度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機制，另基於長照資源合理利用原則，並考量長照服務給付之公平性及效率性，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經濟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即以經濟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規劃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列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民眾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應負擔一定比率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或金額。另為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以確保長照服務品質，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應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部分之服務費用，不得減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三)為布建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增列符合特定要件之學校得設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排除適用設立長照機構法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簽訂特約之申審程序、不予特約之條件及違約之處理等相關事項，授權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五)為確保身心失能者之權益，並提升主管機關查核未立案長照機構之效率，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義務，且受檢查者應予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 (六)針對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為長照機構者，明定其違法態樣及罰責；現行第四十七條就合法設立許可長照機構違規處罰類型調整其規範體例，另為保障服務對象權益，增列公布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
-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長照特約單位違反收費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八)為確保長照資源合理利用及永續發展，並強化對長照機構之管理，增列所屬長照人員為業務不實記載行為之裁罰，以督促長照機構確實監督其所屬長照人員，不得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記載，虛浮報長照服務費用；另增列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於其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九)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機構，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能提供服務，爰修正長照機構使未登錄或未報經同意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之罰責，明確其違規行為處罰樣態。(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
- (十)增列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提供長照服務，仍適用原法令繼續提供該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四、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須為專任，然業務負責人員具實務經驗，若能將其經驗作教學傳承，實能造福學子，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保障接受服務者及之權益並增列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兼職範圍。茲說明如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三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除該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然業務負責人員具實務經驗，若能將其經驗作教學傳承，實能造福學子，進而提升台灣長照體系素質，爰修正第二項，增列其兼職範圍。

五、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25521)：

為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發展、合理利用長照資源，明確化長照給(支)付制度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的特約機制之法律授權，並保障服務對象權益，爰擬具「長期照

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需要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之失能人口持續成長，為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發展，以滿足失能者之多元長照需求，讓長照給付支付制度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的特約機制取得明確法律授權，另基於長照資源合理利用原則，並考量長照服務給付之公平性及效率性，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經濟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即以經濟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規劃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列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民眾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應負擔一定比率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或金額。另為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以確保長照服務品質，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應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部分之服務費用，不得減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三)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簽訂特約之申審程序、不予特約之條件及違約之處理等相關事項，授權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四)為保障長照特約單位所屬長照人員之社會保障及勞動條件等權益，增訂長照特約單位應為其所屬長照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新增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 (五)為確保身心失能者之權益，並提升主管機關查核未立案長照機構之效率，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義務，且受檢查者應予配合。（新增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 (六)針對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為長照機構者，明定其違法態樣及罰責；現行第四十七條就合法設立許可長照機構違規處罰類型調整其規範體例，另為保障服務對象權益，增列公布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
- (七)配合新增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的相關罰則。（新增第四十八條之一）
-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長照特約單位違反收費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九)為確保長照資源合理利用及永續發展，並強化對長照機構之管理，增列所屬長照人員為業務不實記載行為之裁罰，以督促長照機構確實監督其所屬長照人員，不得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記載，虛浮報長照服務費用；另增列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於其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十)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機構，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能提供服務，爰修正長照機構使未登錄或未報經同意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之罰責，明確其違規行為處罰樣態。（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一)增列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提供長照服務，仍適用原法令繼續提供該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六、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26150）：

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明確化長照人員資格，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為推動長照輔助器材，鼓勵業者投入長照產品開發及發展長照智慧產業，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增列第七款，將經濟部列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主管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以提升長照服務提供效率，加速我國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

八、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提出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修正重點：

在我國人口快速高齡之趨勢下，民眾長照需求急遽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4 年 6 月 3 日制定，並自 106 年 6 月 3 日正式施行，本部於 106 年起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穩健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服務資源，並持續精進各類長照服務，結合地方政府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充實長照人力，以逐步達成社區長輩在地老化之目標。鑑於失能人口持續成長，為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資源發展，以滿足失能者之多元長照需求，自 107 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機制，積極提升我國長照資源不足區之服務量能。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資源建構，ABC 據點自 106 年度的 80A-199B-441C，已成長至 110 年 3 月的 692A-6,346B-3,343C，可見 ABC 據點已達到綿密穩定布建。此外，110 年 3 月長照給付服務人數達 36.5 萬人，較 106 年度成長 3.4 倍，服務涵蓋率達 55.1%，本部將與地方政府廣續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普及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另基於長照資源合理利用原則，輔以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已提升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價格，為落實長照服務使用者付費機制，強化失能者權益保障及提升長照服務品質，爰本部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祈各位委員支持與協助，持續促進長照服務之推動與發展。

(二)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修正重點：

鑑於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須為專任，然業務負責人具實務經驗，若能將其經驗作教學傳承，實能造福學子，並增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兼職範圍，保障接受服務者之權益。本部對上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正草案意見說明如下：

有鑑於業務負責人係綜理長照業務且肩負督導責任，應熟稔長照相關業務，以利推展業務及管理機構，爰應以專任為原則，本部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642 號函，已就兼職行為設有例外之放寬條件在案。委員提案與本部函釋方向相符，本部敬表支持。

(三)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修正重點：

為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發展、合理利用長照資源，明確化長照給（支）付制度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的特約機制之法律授權，並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修正重點包含增列經濟主管機關權責事項、授權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之相關辦法、增訂長照特約單位應為其所屬長照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義務及針對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為長照機構者，明定其違法態樣及罰責等。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說明如下：

有關本案委員版本（計 13 條）與本部報經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版本完全相同者計 9 條；另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係酌修行政院版條文內容，文義不變；餘第三十二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一係為保障長照特約單位所屬長照人員社會保障及勞動條件等權益。委員提案本部敬表支持。

(四)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修正重點：

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明確化長照人員資格，爰增訂長照人員之資格，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說明如下：

考量現行長照人員之資格訂定於不同法規，如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等，確有整合做整體規劃與管理之必要性。爰此，本部敬表支持。

(五)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修正重點：

為推動長照輔助器材，鼓勵業者投入長照產品開發及發展長照智慧產業，增列經濟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主管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以提升長照服務提供效率，加速我國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如下：

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版本條文內容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九、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併入委員蘇巧慧等 4 人所提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修正動議、委員邱泰源等 4 人所提第二十二條修正動議、委員賴香伶等 3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所提第二十二條修正動議、委員洪申翰等 3 人所提第六十二條修正動議、委員徐志榮（葉毓蘭）等 4 人所提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動議、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4 人所提第二十二條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第三十二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動議進行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案通過（照行政院提案、委員吳玉琴 16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

(二)修正通過：

1. 第二十二條（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1)條文內容：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

一、公立長照機構。

二、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僅以提供學校作為教學、實習及研究用途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2)本條立法說明併予修正。

2. 第三十二條之二（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1)條文內容：

「第三十二條之二 長照特約單位應為所僱長照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繳退休金。

長照特約單位應確保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



規。」

(2)本條立法說明併予修正。

3. 第四十七條之一（照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1)條文內容：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一、提供長照服務。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

三、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有前項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

(2)本條立法說明併予修正。

4. 第四十八條之一（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條文內容：

「第四十八條之一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者，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

(2)本條立法說明併予修正。

(三)另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立法說明併予修正。

(四)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1. 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規定，設有董事資格、自有財產等限制，惟修法後讓私校得以排除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適用，對於長照機構品質之把關，是否得以維持，不無疑問。另考量教育政策與長照政策面向非相同，且私校之用地可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係租用國營事業之土地，若僅憑設立相關長照科系即可規避退場機制，將與教育政策有所衝突，故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研擬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的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張育美 洪申翰

2. 鑑於長照特約單位若削價以招攬長照服務使用人，而該削價以招攬長照服務使用人受到相對低價之優惠，難以期待主動舉發，故主要仰賴主管機關自行檢查。另若確認長照特約單位有削價競爭行為以及追收未果之情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張育美 洪申翰

3. 為完善長照服務體系，並保障長照人員之權益，長照特約單位應確保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修法後 6 個月內會同勞動部及內政部研議修正現行長照服務契約書之規定，以使該等人員相關勞動權益獲得保障。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4. 我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應為政府長期照顧服務之涵蓋對象，惟現行法規政策尚未納入外籍長照人員。爰此，長期照顧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動部，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檢討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之政策評估，並提出政策目標落實之路徑與階段目標，以期降低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對外籍看護工之依賴，並提升我國長期照顧服務能量。

提案人：洪申翰 蘇巧慧 吳玉琴

5. 本法修正通過後，設有長照相關科系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屬專案輔導學校，應不予同意其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另設有長照相關科系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欲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經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應再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續請併同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提案人：吳玉琴 邱泰源 蘇巧慧 洪申翰 蔣萬安

十、爰經決議：

- (一) 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 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 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莊 競 程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吳 玉 琴 等 16 人 提 案 (25521) 條 文 對 照 表  
 委 員 吳 玉 琴 等 16 人 提 案 (26150)  
 委 員 謝 衣 鳳 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第 15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 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	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 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 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 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	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 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	行政院提案： 為推動長照輔助器材，鼓勵業者投入長照產品開發及發展長照智慧產業，爰增列第七款明定該等事項為經濟主管機關權責，即以經濟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提升長照服務提供效率，加速我國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現行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其餘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 為推動長照輔助器材，鼓勵

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

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

五、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

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

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

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

五、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

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等相關事項。

七、經濟主管機關：長照

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

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

五、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

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

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

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

五、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

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等相關事項。

七、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

業者投入長照產品開發及發展長照智慧產業，爰增列第七款明定該等事項為經濟主管機關權責，即以經濟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提升長照服務提供效率，加速我國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現行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其餘未修正。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為推動長照輔助器材，鼓勵業者投入長照產品開發及發展長照智慧產業，將第六條條文增列第七款，把經濟部列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主管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以提升長照服務提供效率，加速我國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  
長照等相關事項。

應用等相關事項。  
七、經濟主管機關：長照  
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  
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  
項。  
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  
長照等相關事項。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  
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  
如下：

- 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  
教育、人力培育及長照  
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  
、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  
等相關事項。
- 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  
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  
勞動條件、就業服務、

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  
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  
項。  
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  
長照等相關事項。

轉、應用等相關事項  
。  
七、經濟主管機關：長照  
輔助器材、產品開發  
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  
事項。  
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與各該機關有關  
之長照等相關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  
長照等相關事項。

四、建設、工務、消防主  
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  
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  
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  
項。

五、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  
關：原住民族長照相關  
事項之協調、聯繫，並  
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  
關事項。

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  
關：長照服務輔助科技  
研發、技術研究移轉、

		<p>應用等相關事項。  <u>七、經濟主管機關：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u>              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等相關事項。</p>		
<p><b>(照案通過)</b>              第八條之一 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按民眾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應依前項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自行負擔一定比率或金額。              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前項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p>	<p>第八條之一 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按民眾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應依前項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自行負擔一定比率或金額。              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前項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比率</p>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b>              第八條之一 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按民眾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應依前項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自行負擔一定比率或金額。              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前項規定向長照服務使</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給付額度關乎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權益甚鉅，爰於第一項明定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評估結果，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給付額度。              三、基於長照資源合理利用原則，並考量長照服務給付之公平性及效率性，於第二項明定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應自行負擔一定</p>

比率或金額之服務費用。  
四、為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並確保長照服務品質，於第三項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應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部分之服務費用，且不得減免。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長照服務申請資格、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負擔比率或金額等有關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給付額度關乎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權益甚鉅，爰於第一項明定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評

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比率或金額，不得減免。

前條第二項長照服務申請資格、第一項與第二項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或金額，不得減免。

前條第二項長照服務申請資格、第一項與第二項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比率或金額，不得減免。

前條第二項長照服務申請資格、第一項與第二項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估結果，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給付額度。

三、基於長照資源合理利用原則，並考量長照服務給付之公平性及效率性，於第二項明定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應自行負擔一定比率或金額之服務費用。

四、為避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削價競爭，並確保長照服務品質，於第三項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應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部分之服務費用，且不得減免。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長照服務申請資格、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負擔比率或金額等有關事項訂定辦法規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b>(照案通過)</b></p> <p>第十八條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p> <p>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p> <p>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p> <p>長照人員之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6150)</b></p> <p>第十八條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p> <p>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p> <p>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p> <p>長照人員之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p> <p>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p> <p>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p> <p>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6150)：</b></p> <p>為確保與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考量現行長照人員之資格訂定於不同法規，如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等，應整合做整體規劃與管理，爰於第四項增訂長照人員之資格，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b>(修正通過)</b>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

- 一、公立長照機構。
- 二、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僅以提供學校作為教學、實習及研究用途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

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

- 一、公立長照機構。
- 二、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一、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及管理已依第四項規定另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規範，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分款規範，現行公立長照機構列為第一款。另為布建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增列第二款規定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亦得為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設立主體，不適用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規定，以銜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前段有關學校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之規定。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 一、綜採各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 「一、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及管理已依第四項規定另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規範，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 二、第二項分款規範，現行公立長照機構列為第一款。另為布建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增列第二款規定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亦得為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設立主體，不適用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規定，且僅以提供學校作為教學

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實習及研究用途為限。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計 25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p> <p>前項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其資格及其兼任職務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p> <p>前項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其資格及其兼任職務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p> <p>前項業務負責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p> <p>「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除該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然務負責人具實務經驗，若能將其經驗作教學傳承，實能造福學子，對增進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極具重要性，爰修正第二項，參酌內政部 97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3676 號函釋對「專任」一詞之定義，專任人員不得同時兼任同一機構或不同機構之專任人員工作，或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內從事兼職行為，惟兼</p>

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受有報酬職務、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並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係綜理長照業務且肩負督導責任，應熟稔長照相關業務，以利推展業務及管理機構，爰第二項明定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資格及其例外兼任職務情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照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之一 提供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

二、為加速建置我國長照服務體系，提升長照服務輸送及費用申報核銷之效率，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實施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有關長照服務提供者簽訂特約之申審程序、不予特約之條件及違約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加速建置我國長照服務體系，提升長照服務輸送及費用申報核銷之效率，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實施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有關長照服務提供者簽訂特約之申審程序、不予特

第三十二條之一 提供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長照服務者，得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約為長照特約單位；長照特約單位之申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特約年限、續約條件、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長照服務者，得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約為長照特約單位；長照特約單位之申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提供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長照服務者，得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約為長照特約單位；長照特約單位之申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特約年限、續約條件、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約之條件及違約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速建置我國長照服務體系、提升長照服務輸送及費用申報核銷之效率，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實施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有關長照服務提供者簽訂特約之申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特約年限、續約條件、不予特約之條件及違約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二條之二 長照特約單位應為所僱長照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繳退休金。</p> <p>長照特約單位應確保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p>		<p>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p> <p>第三十二條之二 長照特約單位所屬長照人員，應以該長照特約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並應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但全民健康保險已於其他投保單位投保者不在此限。</p> <p>長照特約單位應確保所屬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p>		<p>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長照特約單位所屬長照人員之社會保障及勞動條件等權益，增訂長照特約單位應為其所屬長照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並應確保其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之水準。</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應為其所僱長照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p>
--	--	---	--	---

				<p>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p> <p>三、為維護長照人員之勞動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應確保其所屬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相關勞動法規。」</p>
<p>計 30</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而提供長照服務者，應派員進入該場所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p> <p>主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檢查時，應出示有關</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而提供長照服務者，應派員進入該場所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p> <p>主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檢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p>	<p>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而提供長照服務者，應派員進入該場所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p> <p>主管機關人員執行</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身心失能者之權益，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進入未經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服務場所之檢查義務，受檢查者並負有配合檢查之協力義務。</p> <p>三、參照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檢</p>	

查時應遵循之事項。

四、為確保身心失能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其他權益，並維繫長照服務不中斷，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之轉介及安置義務，該提供長照服務者應予配合。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身心失能者之權益，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進入未經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服務場所之檢查義務，受檢查者並負有配合檢查之協力義務。

三、參照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檢查時應遵循之事項。

四、為確保身心失能者之生

前項檢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提供長照服務者之服務對象，應予轉介或安置；該提供長照服務者應予配合。

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提供長照服務者之服務對象，應予轉介或安置；該提供長照服務者應予配合。

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提供長照服務者之服務對象，應予轉介或安置；該提供長照服務者應予配合。

命、身體、健康及其他權益，並維繫長照服務不中斷，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之轉介及安置義務，該提供長照服務者應予配合。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或遷移。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對長照服務

第四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或遷移。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轉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

第四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或遷移。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

第四十七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所定長照服務提供者之裁罰，包含合法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及未經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二類型。考量規範體例一致性，且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而提供長照服務者，無從命其歇業，爰另增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非長照機構之處罰態樣，並將第三項刪除；其後項次配合調整。

使用者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或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四、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長照機構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

介或安置，或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四、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長照機構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項規定，未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或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四、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長照機構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

，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為明確第一項規定之違反行為態樣，調整為分款規範。另考量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影響服務對象權益甚鉅，為有效遏止，並利民眾得因資訊公開保障其選擇機構之權益，爰於序文增列公布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之規定。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援引違反條次配合第一項分款情形修正之。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

一、現行條文所定長照服務提供者之裁罰，包含合法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及未經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二類型。考量規範體例一致性，且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而提供長照服

<p>可。</p> <p>長照機構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p>長照機構違反<u>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p>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長照機構違反<u>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務者，無從命其歇業，爰另增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非長照機構之處罰態樣，並將第三項刪除。其後項次配合調整。</p> <p>二、為明確第一項規定之違反行為態樣，調整為分款規範。另考量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影響服務對象權益甚鉅，為有效遏止，並利民眾得因資訊公開保障其選擇機構之權益，爰於序文增列公布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之規定。</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援引違反條次配合第一項分款情形修正之。</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未依第</p>	<p>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p>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 一、提供長照服務。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
- 三、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

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 一、提供長照服務。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
- 三、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25521)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 一、提供長照服務。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
- 三、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而提供長照服務、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裁處罰鍰及公布名稱、負責人姓名外，並得按次處罰。

三、考量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而提供長照服務者，倘有對其服務對象為遺棄、虐待等侵害權益之情事，其受非難程度應高於合法設立許可之長照機構違反相同規定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其違規態樣及較高之罰鍰金額。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

之權益，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而提供長照服務，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裁處罰鍰及公布名稱、負責人姓名外，並得按次處罰。

三、考量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而提供長照服務者，倘有對其服務對象為遺棄、虐待等侵害權益之情事，其受非難程度應高於合法設立許可之長照機構違反相同規定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其違規態樣及較高之罰鍰金額。

四、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且因前款情事導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則。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有前項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有前項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而提供長照服務，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裁處罰鍰及公布名稱、負責人姓名外，並得按次處罰。

三、考量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而提供長照服務者，倘有對其服務對象為遺棄、虐待等侵害權益之情事，其受非難程度應高於合法設立許可之長照機構違反相同規定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其違規態樣及較高之罰鍰金額。

四、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而提供長照服務者，且

				因前項情事導致服務對象死亡者，於第三項明定加重罰則。」
(修正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
第四十八條之一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者，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		第四十八條之一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長照特約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約有關辦法規定之罰則。 <b>審查會：</b> 一、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未為其所僱用之長照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未符其他有

關勞動法律者，則依各該違反之法律予以處罰。

三、另對於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之長照特約單位，為免影響長照人員之權益，並為維護服務對象之照護品質，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之規定。」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追收擅自減免之費用。</p> <p>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p>	<p>第四十九條 <u>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追收擅自減免之費用。</u></p> <p>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p>	<p>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p> <p>第四十九條 <u>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追收擅自減免之費用。</u></p> <p>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p>	<p>第四十九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禁止長照特約單位減免長照服務使用者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費用，於第一項增訂長照特約單位違規之罰責，並明定擅自減免之費用應予追收。</p> <p>二、配合增訂第一項規定，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內</p>

<p>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p>	<p>費用退還。</p>	<p>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p>		<p>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禁止長照特約單位減免長照服務使用者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費用，於第一項增訂長照特約單位違規之罰責，並明定擅自減免之費用應予追收。 二、配合增訂第一項規定，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p>	<p>第五十三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p>	<p>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 第五十三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三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長照資源合理利用及永續發展，並強化對長照機構之管理，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後段規定，將長照人員為業務不實</p>

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四、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或為業務不實之記載。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

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四、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或為業務不實之記載。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四、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或為業務不實之記載。

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四、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

記載之行為納入裁處範疇，以督促長照機構確實監督其所屬長照人員，不得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記載，虛浮報長照服務費用，間接侵害長照服務品質及長照服務財務之健全。

二、為提升長照服務品質，並利長照機構之管理，復考量長照資源布建不易，爰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增訂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於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之規定。

三、第三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改善，並

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依第一項規

、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

(25521)：

一、為確保長照資源合理利用及永續發展，並強化對長照機構之管理，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後段規定，將長照人員為業務不實記載之行為納入裁處範疇，以督促長照機構確實監督其所屬長照人員，不得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記載，虛浮報長照服務費用，間接侵害長照服務品質及長照服務財務之健全。

二、為提升長照服務品質，並利長照機構之管理，復考量長照資源布建不易，爰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增訂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於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

<p>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違反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u>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違反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定處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u>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違反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不得增加服務對象之規定。</p> <p>三、第三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b>(照案通過)</b></p> <p>第五十四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p>	<p>第五十四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p>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b></p> <p>第五十四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p>	<p>第五十四條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長照人員須登錄於長照機構，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能提供服務，爰修正第二項文字，明確所定長照機構違規行為處罰樣態。</p>

<p>；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長照機構使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長照機構使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u>完成登錄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u>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長照機構使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u>完成登錄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u>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長照人員須登錄於長照機構，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能提供服務，爰修正第二項文字，明確所定長照機構違規行為處罰樣態。</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b>(照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通過)</b></p> <p>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或依其他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p>	<p>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或<u>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u>，即提供長照服務。</p> <p>二、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p>	<p>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p> <p>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或依其他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p>	<p>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p> <p>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p>	<p>行政院提案：</p> <p>一、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特定條件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例外未經登錄即提供長照服務，爰將是類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增列為第一款之處罰對象範圍。</p> <p>二、依第三條第四款長照人</p>



員之定義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以符規範體系一致。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

一、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特定條件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例外未經登錄即提供長照服務，爰將是類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增列為第一款之處罰對象範圍。

二、依第三條第四款長照人員之定義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以符規範體系一致。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關同意，即提供長照服務。

二、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關同意，即提供長照服務。

二、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p>「一、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特定條件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例外未經登錄即提供長照服務，爰將是類依其他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增列為第一款之處罰對象範圍。</p> <p>二、依第三條第四款長照人員之定義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以符規範體系一致。」。</p>
<p><b>(照案通過)</b></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u>但其實際執</u></p>	<p><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b></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p>	<p><b>行政院提案：</b></p> <p>為使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服務，並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該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p>

登錄等管理機制及其處罰適用本法有所依據，爰增列但書規定。其適用範圍包括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併予說明。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

為使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服務，並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該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等管理機制及其處罰適用本法有所依據，爰增列但書規定。其適用範圍包括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但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

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

供長照服務。但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

				四款、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併予說明。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 <u>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	<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b>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 <u>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b>行政院提案：</b> 一、為避免修正條文全面溯及既往，影響長照服務體系法安定性，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一項未修正。 <b>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25521)：</b> 一、為避免修正條文全面溯及既往，影響長照服務體系法安定性，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一項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